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8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101適用相關表單（性騷擾防治法）(106018163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再申訴書等相關

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，用於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事

件），並自107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2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316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書表相關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首

頁>法規專區>相關書表>性騷擾防治)，請逕下載參考運
用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併轉知所轄幼兒園及

補習班知照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
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
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